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04刑初74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8年x月x日生，X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，住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。2023年11月13日因本案被某某局刑事拘留，同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任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某某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4)7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本院于2024年9月1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3年11月，被告人李某明知钱款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仍使用其本人的某某银行1账户(卡号XXXXXXXXXXXXXXXX6576)、某某银行2账户(卡号XXXXXXXXXXXXXXXX3526)、某某银行3账户(卡号XXXXXXXXXXXXXXXX2421)，为他人接收、转移赃款提供帮助。经查，李某上述账户内共计转移被骗人员许文雄等人的被骗资金人民币23.2万元(以下币种同)，其非法获利1,400元。2023年11月13日，被告人李某经民警电话联系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是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；李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李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审理中，被告人李某自愿缴纳罚金保证金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李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

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彭涛

二 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